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9日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马朝明先生委托董事胡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会议由刘汉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自2008年2月以来,公司大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为符合上市公司行为规范要求,2008年7月20日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不高于借款人在借款前一个月的金融机构借款实际利率为限,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上对以上合同予以确认。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